

1. 同意函：本订单是买方对卖方的报价，并且当卖方根据此处的条款通过确认或开始履约表示接受时，本订单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除非买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否则买方反对对这些条款的任何添加、例外或变更，不论是否包含在卖方的任何印刷体表格中还是其他地方。如果这些条款和本订单正面书写的条款有任何不一致，将以后者为准。如果买方和卖方是一份先前已存在协议的双方，那么每当本同意函与先前已存在协议规定的条款之间出现不一致或含义模糊时，将以先前已存在协议的条款为准。如果先前已存在协议未提及此处包含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则适用本同意函的条款和条件。
2. 价格：除另有规定外，本订单正面规定的价格包括包装、搬运、储存、运输到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和税金。销售和使用税不受豁免的，应在卖方发票中单独列明。卖方保证，本订单所报的价格不超过目前就同样数量的商品或服务的向其他任何买方收取的价格。卖方在交货前向其他买方提供的任何降价也应扩展适用于买方。
3. 变更：买方可随时对本订单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的范围或数量作出任何变更，在此情况下，将酌情对任何价格、履行时间和本订单的其他条款作出公平的调整。对这种调整的要求必须在卖方收到变更通知之日起十五（15）天内作出。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卖方不得进行数量或规格方面的替换或变更。
4. 保证：
 - a) 卖方明确保证，所订购的商品或服务应是可销售的；应符合本订单、本订单中提到的规格、图纸和其他描述，以及任何已接受的样本；在材料和工艺上不存在缺陷；除非设计由买方提供，否则在设计上应无瑕疵；并且应适合且能安全用于预期目的。卖方保证对商品有明确的所有权，并且商品和服务在交付时应无留置权或产权负担。
 - b) 卖方保证，商品或服务应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产品制造包装、包装和交货以及服务之履行的法律要求。
 - c) 所有这些保证以及法律可能规定的其他保证应当扩展到买方、其继承人、受让人和客户以及商品或服务的使用者，并且将持续到商品上标明的任何到期日，没有标明到期日的，为交付后一（1）年的时间。根据这些保证提出的索赔必须在法律规定的适用期间内提出。
 - d) 如果发现任何商品或服务存在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不符合此处所做的保证或不符合本同意函的要求，则买方有权：(i) 要求卖方按照本同意函在 14 天内提供替换商品或重新提供服务，或 (ii) 不论买方之前是否曾要求卖方提供任何替换商品或重新提供服务，完全由买方自行选择，拒绝并退回这些商品，并由卖方承担费用，或者将本同意函或采购订单视为是由于卖方违约而终止，并要求偿还任何已支付的价格。本同意函中所述的救济措施并非排他性的，不影响买方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对卖方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
5. 检查；测试：根据本订单采购的商品，须经买方合理的检查、测试和批准。买方保留抵制以及拒绝接受不符合本订单或卖方陈述或保证的商品的权利。买方将向卖方收取被拒商品的检查费用。被拒绝的商品可以退给卖方，或由买方持有，由卖方承担风险和费用。根据订单进行的任何商品付款均不视为是对商品的接受。
6. 召回：如果由于缺陷、未能符合规格、适用法律或者卖方控制范围内的其他任何原因而需要召回，卖方应当承担此类召回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客户的费用、客户退款、退回商品的费用、损失的利润以及为了满足对第三方的义务而发生的所有其他费用。
7. 装运或交货时间表：货物的装运或交付应按照本订单中规定的时间表进行。如果卖方没有或者看起来卖方不会满足时间表，则除了法律或本订单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外，买方还可以要求卖家通过快速路线来运货，以满足时间表或弥补时间损失，并且卖方应支付运输费用的差额。
8. 溢装：如果相关溢装超过总订单价格的 10% 或 500.00 美元（以较小的金额为准），则对于未经买方书面批准的溢装商品将退还给卖方，由卖方承担费用。

9. 替换、修改：商品和/或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描述应符合采购订单的规定。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商品、零部件、工具以及原料来源、工艺或制造地点进行任何替换或修改。
10. 法律：在填写本订单时，卖方将遵守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和市级法律，包括但不限于（a）与医药产品的临床研究、制造或销售相关的法律；（b）所有适用的反贿赂立法，如美国《反海外腐败法》或英国《反贿赂法案》；（c）与潜在和实际的人权影响有关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旨在消除一切形式强迫或强制劳动、废除童工、消除就业歧视、结社自由的法律；以及（d）有关或涉及职业健康和安全、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的法律。
11. 赔偿：卖方应保护、赔偿并使买方、其继承人、受让人、雇员、客户以及商品或服务的使用者免于承担源自或涉及以下原因的所有索赔、责任、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
 - a) 因购买、销售或使用本订单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而产生的实际的或指称的专利、版权、商标侵权或侵犯其他所有权的情况；
 - b) 服务或者商品的设计、制造或材料方面实际的或指称的缺陷；
 - c) 实际或指称的违反保证的情况；
 - d) 卖方未能及时交付商品或服务；或者
 - e) 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法律要求。如果根据本款规定提出索赔，除买方可获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救济之外，买方还可以选择终止该订单或延迟接收剩余的商品或服务，直至索赔得到解决。如果买家被禁止使用商品，则卖方应根据买方的选择，为买方获得继续使用商品的权利、用大致等同的商品替换商品、修改商品以使买方可以使用，或者按本订单规定的价格回购商品。本款规定不应解读为赔偿买方因买方的设计、规格或疏忽而造成的损失。
12. 保险：卖方应自费维持有效的相关责任保险，承保承保卖方、其雇员或其代理对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造成的任何损害。如果服务是按照订单在买方的场所提供，则卖方应获得房屋、经营、人身伤害和独立保护责任的保险批单，并应进一步获得适用于商品或服务的工作赔偿、雇主责任和汽车保险承保。如有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一份证明所需保险的证明书。
13. 灭失风险：卖方应承担本订单所涵盖商品的灭失或损坏的风险，直至交付给买方并被买方接受为止。
14. 买方提供的材料：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向买方以外的任何人使用、复制、适用或披露由买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工具、模具、图纸、设计、其他财产或信息（下称“材料”）。所有材料的所有权在任何时候均属于买方，可行时，材料应清楚地标记或附上标签，以表明该所有权。卖方须承担材料灭失或损坏的风险，直至其归还买方为止。所有材料，不论是否被损坏或使用，都要在本订单终止或完成时退还给买方，除非买方另有指示。
15. 提及买方：除法律规定的范围外，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对买方或买方购买或使用本订单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进行任何提及、广告或推广。
16. 使用卖方的信息：披露给买方的与本订单有关的所有信息都是作为买方下达本订单的对价的一部分而提供。此类信息不应被视为机密或专有，也不能因为披露或使用此类信息而对买方、其受让人或客户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17. 终止：如果卖方因任何原因而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买方可以书面通知卖方的方式终止本订单或其任何部分：
 - a) 卖方未能在与买方书面商定的时间内或延期时间内履约的；
 - b) 卖方未能遵守本订单规定的，或未能根据本订单条款取得进展从而危及本订单履行的，并且未在收到买方通知十（10）天内或买方可能书面批准的更长时间内纠正过失行为的；
 - c) 卖方违反本采购订单的保证部分的任何保证的；或者
 - d) 卖方破产的，或面临根据任何有关破产、破产或债务人救济的法律进行的诉讼的。如果卖方违约或违反订单或者买方合法地拒绝接受商品，则买方可取消订单，并补偿获得已经支付的价款

以及同任何实际损害赔偿。除了法律或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救济措施外，买方还可在诚信且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通过购买或签约购买商品，用于替代卖方应提供的那些商品，以这种方式作为“保险”，并且以损害赔偿的方式，让卖方赔偿“保险”成本与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并加上任何意外或间接损失。

18. 冲抵：买方或其关联实体针对卖方或其关联实体提起的任何源自本次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的反索赔，均可用本订单中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进行冲抵。
19. 转让；分包：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让本订单，或把履行本订单的任何重要部分进行分包。
20. 弃权；可分割性：买方对供应商违反此同意函的任何违约行为的不予追究不应视为对同意函或任何其他条款任何后续违反行为的不予追究。由于违反本采购订单的条款和条件而产生的任何索赔或权利都不能通过弃权或者放弃索赔和权利而免除，除非此类弃权和放弃由对价提供支持，并由受害方书面签字同意。如果在任何时候，根据任何法律、规则、规定或裁决，本同意函包含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者应该是无效的、非法的或不可执行的，则剩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21. 管辖法律：在美国境内，本订单和订单履行应受特拉华州法律的控制和管辖，并且卖方特此同意接受该州法院的司法管辖以解决任何争议。对于在美国以外进行的购买，本订单应按照买方注册成立所在国/地区的法律进行管辖、解释和执行。